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颖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4人，代表股份448,224,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8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0人，代表股份18,351,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30,527,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2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89人，代表股份17,696,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3%。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39,66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99%；反对8,06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弃权4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7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484%；反对8,06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14%；弃权4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2%。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39,52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8,181,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2%；弃权5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6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199%；反对8,181,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99%；弃权5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3%。

3、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39,44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4%；反对8,26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3%；弃权5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5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43%；反对8,26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196%；弃权5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1%。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0,182,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58%；反对7,544,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2%；弃权4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3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86%；反对7,544,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10%；弃权4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4%。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0,201,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01%；反对7,427,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1%；弃权5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3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38%；反对7,427,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29%；弃权5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3%。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9,972,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0%；反对7,71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8%；弃权5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60%；反对7,71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537%；弃权5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3%。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9,740,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3%；反对7,86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2%；弃权6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8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29%；反对7,86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44%；弃权6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8%。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表决结果：

同意439,87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2%；反对7,866,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0%；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0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70%；反对7,866,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34%；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6%。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9,92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7%；反对7,81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0%；弃权4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92%；反对7,81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14%；弃权4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5%。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0,49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7,19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5%；弃权5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36%；反对7,19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20%；弃权5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3%。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0,456,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0%；反对7,22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8%；弃权5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733%；反对7,22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57%；弃权5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0,258,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7%；反对7,221,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1%；弃权7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3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06%；反对7,221,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99%；弃权7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整体工作进展

公司已聘请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致日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日志远”)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聘请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助力整改工作合规推进。

致日志远通过了解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核心流程、与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端人员进行深度访谈沟通，精准明确了公司本次整改工作的工作目标与核查范围，识别了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的相关问题及风险点，具体包括控制环境类缺陷、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活动类缺陷、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活动类缺陷及合同与档案管理类缺陷。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在整改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与缺陷，完成了内控管理路径搭建、相关内控一级制度的建设更新、销售与收款模块及采购与付款模块二级内控制度撰写及配套流程图绘制、业务流程优化和岗位职责与管控责任对接等工作，并据此形成了整改方案。后续，公司将依照整改方案快速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地实施，并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开展内控运行和内控测试工作，确保内控缺陷问题整改到位，力争在2026年10月末前完成本次内控专项整改全部工作。

2、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制定与发布

针对内控问题和风险点，公司已完成内控体系顶层设计与核心制度编制，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整体框架、管控目标、组织架构、搭建了公司内控体系的顶层核心框架，为各业务模块内控建设提供了总遵循。

同时，公司现已完成销售与收款模块全流程内控体系建设、采购与付款模块全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及《合同管理制度》的发布实施。针对销售与收款环节，公司完成了原有《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的修订及配套五个二级制度的编制，实现销售业务全流程闭环管控，具体新增二级制度包括《立项管理制度》《客户开发管理制度》《产品价格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产品交付与结算管理制度》。针对采购与付款环节，公司修订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并新增六个配套二级制度，具体包括《采购计划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与评价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询比价采购管理制度》《直接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验收管理制度》，实现采购业务全流程闭环管控。以上制度文件已经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推行实施。

后续，公司将立即组织开展内控专项培训，各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全员学习内控相关制度，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公司也将根据经营发展及内控建设需要，持续补充发布配套实施细则，并对现有制度进行动态修订完善，不断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切实筑牢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的管理防线。

3、增强内控部人员配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经营管理流程，赋能公司长效稳健经营，结合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及岗位履职需要，公司已于本月任命公司内控部负责人，全面负责统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监督与检查、缺陷整改、风险排查及团队合规贯宣培训工作。同时任命公司内控部副总监，协助内控部负责人落实内控部相关工作。

4、后续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彻底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公司将实施系统化、阶段性整改提升工作。具体从以下四方面落实：

(1)推进已发布制度的落地运行，推动各部门全面落地执行，持续跟踪制度执行情况，动态梳理执行偏差与管理卡点，继续深化整理并发布内控管理相关的细则制度，持续优化制度条款及流程机制，确保内控制度贴合业务实际、有效落地。

(2)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内控专项培训，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合规要求、操作规范及权责边界，重点针对销售、采购、财务等核心部门开展实操培训，提升关键岗位内控执行质效。

(3)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体系，夯实内控管理组织根基；同步规范合同、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细化全过程管控标准，健全配套保障机制，为内控体系常态化、规范化落地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4)构建常态化监督闭环机制，建立内部专项检查及内审验收机制，对内控执行情况常态化督导核查，对发现问题逐项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严格落实“检查、整改、复核、销号”闭环管理，确保全部内控缺陷整改到位、成效长效固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运营合规风险，规范经营管理流程，赋能公司长效稳健经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601,99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0元/股-1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56.74万股(含)至313.48万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1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601,9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强制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被执行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支付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金2000000元，股权回购款35994000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6年6月12日利息2128418元，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6月12日迟延履行金1469417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110885元，执行费109108元，合计4181682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强制执行结果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秦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陕0402执2188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要求与科莱维支付股权回购定金及股权回购款事项于2024年9月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莱维回购公司所持其42.8725%股权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5月，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0402民初89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回购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7月，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诉讼进展暨申请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秦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陕0402执2188号]，主要内容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扣留、提取其收入41816828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变价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开始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强制执行结果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陕0402执2188号]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33,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3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劲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晏科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易华焱、副总经理罗睿、副总经理王昌林、副总经理熊鹰、副总经理李振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4,105	99.8263	227,301	0.1363	62,300	0.03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13,605	99.6880	305,101	0.1829	215,000	0.1291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59,105	99.7753	315,201	0.1890	59,400	0.0357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87,605	99.8523	194,201	0.1164	51,900	0.03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6,102	75.5755	227,301	19.1701	62,300	5.2544
2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665,602	56.1356	305,101	25.7316	215,000	18.1328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1,102	68.4068	315,201	26.5834	59,400	5.0098
4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602	79.2442	194,201	16.3785	51,900	4.37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胤鹏、李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5人，代表股份1,874,862,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7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1,022,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5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733,839,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3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7,950,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8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70,555,254	99.7703	3,988,307	0.2127	318,720	0.017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3,643,540	97.4355	3,988,307	2.3747	318,720	0.1898

《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总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雷丹丹、徐雪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